

石嘴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石嘴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从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城市综合管理、精准脱贫、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预决算,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

要求，对具体业务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对财务制度、年度预决算、岗位调整等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及时公开了2022年部门决算、2023年部门预算、领导分工调整等内容，完善公开了政务公开指南和政务公开制度，公开提案议案办理情况6件。

1.重点业务工作公开。按照职责对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备案检查，检查结果季度通报及公示。石嘴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按照工作职责针对城市管理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园广场、行政执法等评比事项，通过实地测评、民情调查、查看资料的方式，对三县区和相关单位进行半年评比通报及公示。

2.加强不文明养犬行为整治工作公开。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不文明养犬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建立通报和督查工作机制，组织三县区围绕城区公园、广场、市场、街道和住宅小区等人员密集和不文明养犬行为多发区域，突出一早一晚的巡查力度，加大处罚力度。印发《依法文明养犬倡议书》《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宣传册3万份、发送温馨短信提示22万条，印发督查通报15期。

3.建立义务监督员库，推进执法监督工作公开。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荐石嘴山市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的通知》，并在石嘴山市日报、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石嘴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选聘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的公告》，通过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和定

向邀请三种方式，从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新闻媒体和法律工作者、高等院校专家、基层社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选聘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热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 34 名，组成石嘴山市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库，并将入库人员进行公示公开。

4.扎实开展民生实事公开。在学校、医院、市场等周边完成施划临时停车泊位 4785 个，完成 2022 年“新增 2000 个临时停车泊位”民生实事任务的 233%，有效缓解了城市区群众停车难问题。对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情况，阶段性公示。

5.日常政务工作情况。2022 年，我局印发政务文件 43 份，依申请公开 1 份，主动公开 42 份。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据我局职责和行政职能所掌握的政府信息，突出依法、便民的原则，按规定做好文件保密审查、登记，及时在石嘴山市政府网站更新信息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内容覆盖全面、更新及时。

（四）平台建设方面。在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开设“石嘴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专栏，对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办事指南、执法信息等进行公开。开通了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微信公众号，通过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微信公众号，对投诉举报途径、亮点工作、

执法信息、督查检查信息向社会公示；对日常工作信息、会议纪要、重点工作、政府采购、人事调整、乡村振兴、帮扶解困等工作内容进行公示公开。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执法监督科、综合科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科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二是规范公开流程，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制定下发了《石嘴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职责，规定公开内容、程序及形式，使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三是严格落实制度，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政务信息公开采取审批制度，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安全准确。四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增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积极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学习会，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力度仍需加大，公开意识和能力还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要求，结合实际，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提高重点工作公开的时效性。一是加强信息公开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拓展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多渠道多角度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执法监督等相关信息发布。二是围绕工作重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合理规划网站专栏，依法依规推动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乡村振兴、帮扶解困、结对帮扶等工作资金补贴情况。2022年我局加大对陶乐镇庙庙湖村9户帮扶户的帮扶力度，发放教育帮扶等资金共计11900元，发放外出务工交通补贴2000元；为青山街道胜利社区拨付创城工作专项支持资金共计8000元；“双包双联”红翔新村10户困难户开展“进村入户大走访”和“送温暖”慰问金3000元，及时将发放结果进行了公示公开。

2.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办理情况。2022年，市政府转交我局办理的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16件，其中主办6件，协办10件。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对

办理结果及时公示，主办提案也得到了提案委员满意评价。

3.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开展“建设宜居宜业城市，提升城市品质”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增加了群众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畅通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与群众之间的信息通道。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